

广州市旅游局转发文件
穗旅办转字 3号
2018年2月23日
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农业局

穗卫函〔2018〕275号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 广州市农业局转发广东省 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活禽经营市场临时性 休市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现将省卫生计生委 省农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活禽经营市场临时性休市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卫〔2018〕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粤卫〔2018〕7号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农业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活禽经营市场临时性休市指导 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活禽经营市场临时性休市的指导，进一步规范临时性休市管理，省卫生计生委、省农业厅共同制定了《广东省活禽经营市场临时性休市指导意见》，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请按照执行。



广东省活禽经营市场临时性休市 指导意见

为保障公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进一步规范活禽经营市场临时性休市管理，根据国家应对 H7N9 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关于进一步加强活禽经营市场管理的通知》（国卫应急发〔2017〕44 号）、《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06 号）等有关规定，省卫生计生委、省农业厅研究制定了我省活禽经营市场临时性休市指导意见，供各地结合实际按照执行。

一、临时性休市情形

（一）强制性休市情形：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应该对该县（市、区）内所有活禽经营市场实施临时性休市，由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督促落实。

1. 对活禽经营市场检出家禽病原学监测阳性；
2. 当地发生人间疫情；
3. 当地发生家禽疫情；
4. 其他经风险评估有流行病学关联的。

（二）推荐性休市情形：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由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根据疫情和监测情况开展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临时性休市具体范围和时间，临时性休市由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督促落实。

1. 同一地市有 3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 H7N9 疫情；
2. 多个活禽市场环境监测 H7N9 病原学阳性；
3. 周边地市 H7N9 疫情比较严重；
4. 其他经风险评估疫情有扩散风险的。

二、临时性休市程序和要求

（一）临时性休市由各市卫生计生局（委）会同农业等有关部门提出，报本级政府审定后实施。由市政府指定相关部门提前向社会公告。

（二）休市期间，准许符合《生鲜家禽加工经营卫生规范》（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4/004-2014）要求的生鲜家禽产品经营。

活禽零售市场和没有设置活禽代宰区的活禽批发市场应当停止活禽交易、清空存栏，对经营场所、笼具、宰杀器和档口等进行冲洗清洁消毒，推荐使用高压水枪进行清洁。

设置代宰区的活禽批发市场和活禽屠宰厂（场）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和防疫措施。活禽在设置代宰区的活禽批发市场和活禽屠宰厂（场）屠宰后方可销售，严禁将活禽直接分销给活禽零售市场的经营者和其他采购人员。

三、恢复活禽交易的条件

（一）对于强制性临时休市，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恢复活禽交易：

1. 21天内，当地未发生人间疫情和家禽疫情；

2. 活禽经营市场经彻底清洗消毒，经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对相关关联的市场检测，未检出 H7N9 病原学阳性；

3. 经活禽经营市场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风险评估合格。

(二) 对于推荐性临时性休市，由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根据疫情和监测情况进行评估后确定是否恢复活禽交易。

四、保障措施

在临时性休市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卫应急发〔2017〕44号、省政府令第20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5〕211号）的分工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临时性休市顺利实施。

本意见自2018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16日印发

校对：应急办 李灵辉

(共印 50 份)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